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5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685號
裁定日期	114年01月03日
聲請人	有君紹
案由	聲請人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661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所適用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3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保障平等原則、居住權及財產權之意旨；（二）系爭裁定牴觸憲法保障平等原則、信賴保護原則、居住權及財產權之意旨，並因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451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符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5號有君紹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